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6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800,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86.8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0,917,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86.7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0.12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0.1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0.125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提案1.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611,328,848	99.9229%	234,390	0.0383%	237,445	0.0388%	是
2.00	611,318,313	99.9212%	244,925	0.0400%	237,445	0.0388%	是

提案1.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冯晓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或"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6A00516200301),公司同意就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或"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6A005162003)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或合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928,02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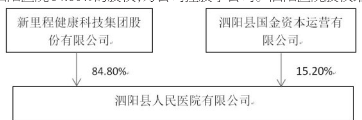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3,732,408.52	945,933,424.58
净资产	114,688,930.18	114,298,593.65
负债总额	819,043,478.33	831,634,830.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100,000.00	113,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3,269,338.95	694,612,947.7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84,803,563.19	130,589,998.88
利润总额	27,021,958.47	-351,266.87
净利润	18,401,344.88	-390,336.53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6,928,020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海通恒信订立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6,928,020元,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5,64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瑞泽双林")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三亚瑞泽双林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均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三亚瑞泽双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亚瑞泽双林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三亚瑞泽双林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综上,三亚瑞泽双林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三亚瑞泽双林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4、法定代表人:李子龙

5、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三亚瑞泽双林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26.43	23,654.86
负债总额	17,686.23	17,096.72
净资产	6,540.20	6,558.15
资产负债率	73.00%	72.2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08	14,293.13
利润总额	30.98	675.33
净利润	-17.95	353.61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亚瑞泽双林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2,864.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0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4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47,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资产事项,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该等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151,238.36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7,151,238.36元÷299,610,100股*10股=0.238684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8684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151,238.3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47,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该等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358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49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39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0*****044	张小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151,238.36元=238,374,612股×0.03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38684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0.238684元=7,151,238.36元÷299,610,100股*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8684元。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狄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6月1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仲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仲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仲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仲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仲领	副总经理	2026.06.23	2027.04.10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仲领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仲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仲领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仲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3号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8,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购买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5,000.00	4.93	
2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10,000.00	10,000.00	15.5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50号	3,000.00	3,000.00	31.07	
4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40DT)	3,000.00	3,000.00	30.17	
5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	7,000.00	7,000.00	61.93	
6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3号	8,000.00	8,000.00	80.88	
7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1874V)	5,000.00			5,000.00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490号	8,000.00			8,000.00
	合计	49,000.00	36,000.00	224.48	13,000.00
目前已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现金管理的总理财额度					3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3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2/24-2026/06/22	8,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0或2.05或2.25	80.88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2,210,0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039,80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4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4元(含税)调整为0.1416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140,178,76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即614,017,876元。

2、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147,177,716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44,098,700股。以2025年末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0,103,079,016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14元(含税)。2025年末期共分配现金股利2,814,431,062.24元,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较上述分配预案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已实施完毕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1,611,774,217.28元,加本次拟分配的2025年末期分红金额,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426,205,279.52元。2025年现金回购股份金额247,716,101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加回购股份总额为4,673,921,380.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22%。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4169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回购注销完毕后股本总数=2,814,431,062.24÷19,862,892,778≈0.1416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回购注销完毕后股本总数=0.14169×19,862,892,778=2,814,373,277.7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6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814,373,277.71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2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6.01%,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6月18日,晶科集团质押了8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晶科集团	是	84,500,000	否	否	2026/6/18	2026/12/18	国泰海通	9.90%	2.27%	贷款置换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晶科集团原于2025年3月20日质押给国泰海通的8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26年6月19日到期,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853,400,000
持股比例	22.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晶科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0,000	22.92	222,000,000	222,000,000	26.01	5.96	0	0	0	0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2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30mg、6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英文名/拉丁名:Edoxaban Tosilate Tablets				
主要成分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				
剂 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30mg(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60mg(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22202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7片/板×2板/盒;7片/板×4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818、国药准字H2026481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6月16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是一种口服抗凝药物,用于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以及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2011年首次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Lixiana,2015年分别在欧盟(商品名:Lixiana)和美国(商品名:SAVAYSA)批准上市,规格均为15mg、30mg、60mg。我国于2018年批准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原研药进口上市,持证商Daiichi Sankyo Europe GmbH,商品名里先安(LIXIANA),规格包括15mg、30mg、60mg。本品适应症为:(1)用于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2)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公司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30mg、60mg)于2025年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注册受理号,于2026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1853.98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除原研产品外,国内已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持有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30mg、60mg)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药融云全终端医院数据显示,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2024年销售额达4.9亿元,销量约4295万片;2025年销售额达6.1亿元,销量约5387万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30mg、60mg)《药品注册证书》,证明该产品具备了集采招标基本准入条件,产品药效等同于原研产品,补充了公司口服抗凝药的产品管线。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3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140.17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000.00
补流期限	2026-4-8至2027-4-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1、前次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本次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140.17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1,140.17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359.83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